证券代码：600332　　股票简称：白云山　　编号：2015－096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、编号为临“2014-025”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、编号为临“2015-019”的公告，内容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广药集团”）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“广东高院”）提起的请求判令被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、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、加多宝（中国）饮料有限公司、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、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及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(以下统称“六加多宝公司”)赔偿因侵害广药集团“王老吉”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10 亿元的民事诉讼已获受理及请求将原10亿元赔偿金额变更为29.9亿元的变更诉讼请求已获受理的相关情况。

六加多宝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向广东高院提起反诉，请求广东高院判令广药集团赔偿六加多宝公司经济损失 10 亿元。对六加多宝公司提起的反诉，广东高院“（2014）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-1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，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6 日、编号为“2015-050”的公告。

六加多宝公司不服一审裁定，向最高人民法院(“最高院”)提起上诉。本公司获悉，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最高院“（2015）民三终字第 6 号”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最高院经审理作出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9 日